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股東要求、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在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廳1及2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18年5月21日上午10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18年5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細則」	指	於2014年5月16日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要求通知載列的決議案及重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要求者」	指	Asia Cement Pioneer Investment Ltd.、Asia Cement Pioneer II Investment Ltd.、Asia Cement Pioneer III Investment Ltd.、Asia Cement Pioneer IV Investment Ltd.、Asia Cement Explorer Investment Ltd.、AC Mega Investment Ltd.、AC Mega II Investment Ltd.、AC Mega III Investment Ltd.、AC Mega IV Investment Ltd.、AC Leap Investment Ltd.及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的統稱

釋 義

「要求」	指	要求通知載列的要求
「要求通知」	指	要求者日期為2018年4月13日的要求通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主席)

朱林海先生

華國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文琪女士

羅沛昌先生

黃之強先生

程少明博士

盧重興先生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26樓2609室

敬啟者：

**股東要求、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要求。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要求中建議的所有決議案及重選董事。

本通函的目的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要求及重選董事的資料；(ii)董事會有關要求及重選董事的建議；及(iii)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會上將要求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要求及重選董事的決議案。

務請股東於決定如何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前徹底細閱本通函。

2. 股東要求

於2018年4月13日，本公司自要求者接獲要求通知。按要求通知所訂明，要求者為於要求通知日期共同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合共354,478,000股普通股之本公司註冊股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49%。要求者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1

「**動議**罷免李留法先生在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的任何職務，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決議案2

「**動議**罷免朱林海先生在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的任何職務，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決議案3

「**動議**罷免華國威先生在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職務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的任何職務，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決議案4

「**動議**罷免何文琪女士在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的任何職務，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決議案5

「**動議**罷免羅沛昌先生在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的任何職務，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決議案6

「**動議**罷免黃之強先生在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的任何職務，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決議案7

「動議罷免程少明博士在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的任何職務，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決議案8

「動議罷免盧重興先生在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的任何職務，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決議案9

「動議委任常張利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決議案10

「動議委任吳玲綾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決議案11

「動議如通過決議案1，委任李留法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決議案12

「動議委任CHANG Ming-cheng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決議案13

「動議委任LIN Shei-yuan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決議案14

「動議委任LI Jianwei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決議案15

「動議罷免於2018年4月13日（即要求日期）當日或之後，直至且包括緊接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各董事之董事職務，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的任何職務，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上述建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6.2條，在細則第20.6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任何據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據此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僅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6.2條，李留法先生及朱林海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亦願意膺選連任。李留法先生及朱林海先生將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資料載列如下：

(1) 李留法先生

李留法先生，60歲，於2006年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留法先生歷任第十屆、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河南省代表。李留法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現為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並為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2，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2015年12月1日起，李留法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於2018年3月19日，李留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的董事、主席及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並無與李留法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留法先生被視為於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951,46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留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李留法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2) 朱林海先生

朱林海先生，47歲，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法律專業，獲法學學士學位，並在復旦大學法學院獲得國際經濟法專業法學碩士學位。朱林海先生於1997年加入Blake Dawson Waldron，並在悉尼從事中國法律事務的顧問工作。朱林海先生自2000年起擔任錦天城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至今。

本公司並無與朱林海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林海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朱林海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4. 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

過半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即八名董事中的五名）獲委任以保護公眾股東的權益。董事會已竭盡所能解決本公司關於山東山水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控制權及恢復公眾持股量的問題。於2017年5月30日，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命令張斌、張才奎及陳學師向山東山水返還非法佔有的山東山水公章（「裁決」）。於2018年4月16日，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最終判決裁決有效且為最終裁決。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院支持，以取回其對山東山水及其附屬公司的法定控制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按法院命令採取之相關行動清楚明確，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就此方面保持聯繫。

由要求者建議的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先生及吳玲綾女士（「被罷免董事」））已於2015年12月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被股東罷免。董事會注意到被罷免董事於彼等擔任董事任期內已違反對本公司的誠信責任。於2016年1月11日，本公司公告對被罷免董事展開法律訴訟（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2880號）且該等法律訴訟將由香港高等法院聆訊。董事會認為，被罷免董事並不適合獲委任為董事因彼等的委任將在上述法律訴訟的過程中造成嚴重利益衝突。

此外，鑒於董事會由過半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已投入大量時間及努力保護公眾股東的權益，並於2018年4月16日的裁決中取得標誌性成果，要求者建議罷免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建議委任被罷免董事並不適當。根據由要求者提供的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本公司注意到，彼等並無於香港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的相關經驗。

經考慮以上理由後，董事會建議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要求，惟投票贊成重選李留法先生及朱林海先生為董事。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其中包括於會上將予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6.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即不遲於2018年5月21日上午10時30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內容，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除附錄中列出的由要求者提供的建議委任董事的簡歷除外）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2018年5月3日

下文載列建議董事的詳情，該等詳情乃轉載自要求者提供的資料並僅以此為依據。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或董事獨立核實。

(1) 常張利先生

常張利先生，48歲，現為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材」）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執行董事。

常張利先生在處理上市公司事務方面累積了15年以上的經驗，參與了有關中國建材全球發售及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主要事宜。

常張利先生自2012年10月至今任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2月至今任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複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11年11月至今任中國建材執行董事，2009年3月至今任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7月至今任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董事，2007年9月至今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8月至今任中國建材副總裁，2005年7月至今任中國玻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3月至今任中國建材董事會秘書，2000年12月至今任中建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自2000年6月至2005年3月，常張利先生出任北新建材多個重要職位，包括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

常張利先生是一位工程師，於1994年7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為武漢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7月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常張利先生目前兼任北京上市公司協會副理事長。常張利先生曾榮獲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

(2) 吳玲綾女士

吳玲綾女士，52歲，為於國際財務會計、製造業、電訊和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等企業擁有超過30年工作經驗的財務主管。

彼自2007年7月至今擔任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為於台灣及中國擁有重大權益的台灣主要水泥製造商）的首席財務總監及執行副總經理。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台灣遠東集團的關聯公司。吳玲綾女士為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的監察人及前董事會成員、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的附屬公司，並與J Power共組合營企業)的監察人，並擔任超過30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監察人職務。吳玲綾女士於2015年10月14日至2015年12月1日擔任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吳玲綾女士自2014年9月至2016年3月擔任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秘書長。

自2004年7月起，吳玲綾女士亦擔任遠東集團的上市關聯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財務規劃部主管及內部總稽核。彼於2001年6月加入該公司以來已擔任多項職位。

吳玲綾女士於合併及收購、營運資金管理、內部控制及監管會計及申報方面擁有豐富財務專業。彼專門負責支援企業策略，包括精簡架構、控制及成長策略。彼於兩項首次公開權益發售及多次收購事項中成功帶領企業轉型及帶來迅速企業擴展。

吳玲綾女士取得美利堅合眾國及台灣的註冊會計師資格。彼於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主修會計，並於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

(3) CHANG Ming-cheng先生

CHANG Ming-cheng先生，63歲，於1976年取得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78年取得美國密西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78年5月通過美國統一註冊會計師考試(U.S. Unifo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Examination)。於美國就職一年後，彼於1979年返回台灣加入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於1990年成為審計合夥人。

於1994年9月至1996年8月期間，彼借調至上海並參與Huangshan Tourism及Gujingong Liquor之B股上市。身為資深核數師，彼積極參與中國及台灣之合併及收購業務活動。自2007年6月起，彼擔任聲譽及風險領導者，並負責公司整體服務質素及風險管理，直至彼於2014年10月退任為止。

CHANG Ming-cheng先生自2011年4月至今擔任台灣審計準則委員會主任委員，任期將於2020年3月屆滿。彼亦為三家台灣公眾公司之獨立董事。

(4) LIN Shei-yuan先生

LIN Shei-yuan先生，55歲，自2012年8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台灣澳盛銀行的企業機構部主管。LIN Shei-yuan先生自2008年12月至2012年7月擔任渣打銀行企業銀行部主管。自2007年1月至2008年9月，其為花旗銀行企業銀行部副主管，自2001年9月至2006年12月為花旗銀行企業銀行部行業主管，自1999年6月至2001年8月為花旗銀行企業銀行部關係經理，及自1997年8月至1999年5月為花旗銀行商業銀行部交易員。

LIN Shei-yuan先生於花旗銀行的11年企業銀行職涯中，其亦於中國擔任台灣組協調人員及資訊科技協調人員，並不時獲委派為海外核數專員。於2008年獲任命為花旗集團高級信貸主任及花旗銀行總經理。

LIN Shei-yuan先生於波士頓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學程後，於1992年以管理合夥人加入中國信託，其後於中國信託累積5年工作經驗。

於進修碩士學位前，其於花旗台北聯屬公司台灣第一信託投資公司工作一年半時間，並於Collins以銷售代表從事國際貿易業務。LIN Shei-yuan先生畢業於東海大學，主修經濟學。

(5) LI Jianwei先生

LI Jianwei先生，44歲，法學博士，中國政法大學商法教授，博士生導師，擔任民商經濟法學院教授、商法研究所副所長以及商法學研究會理事長。其主要研究領域包括民法、商法、企業法、證券法、企業管治等。彼為中國知名公司法專家，專門研究年輕及成立已久的公司，並於公司法、證券法、保險法、投資基金法、信託法等廣泛商業法領域研究取得傑出成就。

彼自2002年至2004年為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博士後研究生，自2008年至2009年為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法學院高級訪問學者，以及自2013年至2015年為日本青山學院大學法科大學院客座教授。

他曾出任中國法學會商法學研究會理事兼秘書長、中國商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珠海橫琴新區第一及第二屆香港及澳門法律委員會成員、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等法院的專家諮詢委員會成員、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等法院的法官指導員，並於北京、福州、長沙及珠海等地區仲裁委員會擔任仲裁員。

他曾負責逾10項國家級及省級項目，包括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青年研究項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專案、司法部法治理論研究專案、北京市社科基金項目。自2012年至2018年六年期間，他曾負責中國政法大學商法學青年科研創新團隊項目。

彼先生曾於《中國法學》、《中國法學研究》及《新華期刊》等期刊發表超逾100份學術論文，並出版逾十本書籍及翻譯作品，包括《獨立董事制度研究》、《公司制度、公司治理與公司管理》及《公司法學》等。他曾因卓越研究榮獲多項獎項，包括董必武青年法學成果獎二等獎及第四屆中國法學優秀成就獎三等獎等。

身為法律專家，他曾成功參與多項司法詮釋文件的專業論證，包括《民法學》、《民法典－合同法》、《公司法》、《電子商務法及公司法詮釋(3)、(4)》等。

他曾榮獲2011年優秀教師獎及2007年、2009年、2010年及2016年中國政法大學的優秀教師獎，並於2006年、2008年及2010年榮獲「我最喜愛的十大教師」獎。

於2015年，彼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資格且現任漢王科技及靈思雲途等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並擔任多家公司的外聘董事。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在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廳1及2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1

「動議罷免李留法先生在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的任何職務，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決議案2

「動議罷免朱林海先生在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的任何職務，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決議案3

「動議罷免華國威先生在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職務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的任何職務，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決議案4

「動議罷免何文琪女士在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的任何職務，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決議案5

「動議罷免羅沛昌先生在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的任何職務，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決議案6

「動議罷免黃之強先生在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的任何職務，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決議案7

「動議罷免程少明博士在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的任何職務，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決議案8

「動議罷免盧重興先生在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的任何職務，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決議案9

「動議委任常張利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決議案10

「動議委任吳玲綾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決議案11

「動議如通過決議案1，委任李留法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決議案12

「動議委任CHANG Ming-cheng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決議案13

「動議委任LIN Shei-yuan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決議案14

「動議委任LI Jianwei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決議案15

「動議罷免於2018年4月13日（即要求日期）當日或之後，直至且包括緊接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各董事之董事職務，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的任何職務，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決議案16

「動議重選李留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決議案17

「動議重選朱林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香港，2018年5月3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具有既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3) 本公司將由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起至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留法、朱林海及華國威；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